



電話：(05)2717192-3(一組) 傳真：(05)2717195
 電話：(05)2717196-7(二組)
 網址：http://web20.ncyu.edu.tw/personnel/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10&Itemid=115

人事法令宣導

- 一、教育部96年03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60020209C號令修正發布「教師借調處理則」第二點，內容如下：
 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二、總統96年3月21日華總一字第09600034561號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條文，旨揭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條文，係修正刪除「國民大會」文字。
- 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注意事項」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96年3月22日以公訓字第0960002801A號令發布，請參考利用。另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之「96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各機關及所屬機關內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須達1小時以上。
- 四、總統96年3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5261號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其名稱並修正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該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736期<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 五、教育部96年04月17日台學審字第0960053632號函略以，澳洲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在臺灣違法招生授課乙案之注意事項如下：
 - (一)查南澳大學之International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IGSB)設有PhD、DBA、MBA、Chinese MBA以及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等課程，該校自1995年起即在泰國、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瑞士以及臺灣等國設立境分校招生授課，今(2007)年在臺招生授課之企管碩士MBA課程為全部以中文授課。
 - (二)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教育部業已駁回多位持該校在臺授課所取得之博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故爾後凡持南澳大學上述學位送審教師資格均需函請駐外單位辦理查證俾憑認定，請教師不得違反上述規定。
- 六、教育部96年4月3日台人(三)字第0960048261號函轉銓敘部函略以，有鑑於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案件於實務上常引起爭訟，為減少類此爭議並確保公保被保險人之權益，茲彙整94年以來常發生之爭議問題，並列示申領公保殘廢給付之應行注意事項一份，注意事項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一般公告項下查詢。
- 七、嘉義後備指揮部96年4月10日眺信字第0960001432號函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令略以，兵役法修正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修正之規定，常備兵(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暨補充兵除役年齡為36歲。
- 八、教育部96年4月24日台人(一)字第0960056235號書函轉人事行政局函略以，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除屬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外，尚須受聘僱契約內容之拘束，故渠等得否兼課或應業務需要兼職，除應依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辦

理外，亦須受渠等聘僱契約所定義務之限制。又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尚非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對象，惟各機關仍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指派是類人員參加相關學習活動。

-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原住民族籍公教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疑義，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9「子女教育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就讀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者，不得申請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獲部分減免學雜費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為防止夫妻同為公教人員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情事之發生，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9「子女教育教育補助表」說明7規定，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人事業務--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96年4月18日台政字第0960058673號函請轉知所屬，於受聘擔任各種委員制之委員時，應謹守分際，勿接受饋贈或招待，爰以政府採購案評選委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甄選委員、都市計畫案審議委員等尤應注意，避免接受廠商任何形式之饋贈或招待。
- 二、教育部96年4月17日台總(一)字第0960057690號函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函略以，「貼心相『貸』—公教員工低利貸款利率」及「『築巢優利貸』—2006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利率」，自96年4月10日起調升。
- 三、教育部96年4月16日台總(一)字第0960303202號函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函略以，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自96年4月10日起調升。
- 四、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96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指定『決策的技術』、『走進經濟學』、『做最好的自己』、『孔子的生活智慧』等4本書籍作為心得寫作競賽閱讀專書，請同仁踴躍參加，**並於96年5月31日前檢附「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送至本室函報**，上開資料表請至教育部電子公告處下載（www.edu.tw→本部單位介紹→人事處→電子公告欄→表格下載）。

退休、撫卹專欄

- 一、教育部96年3月19日台人(三)字第0960037397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略以，有關退休教師再任代用國中組長，每月所支工作報酬逾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其再任期間得否支領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一案如下：
 - (一)年終慰問金部分：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爰行政院於歷年訂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規定時，均依據上開規定，對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役、職)人員(含軍職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得比照現職人員於年終發給慰問金。是以，本案人員既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應繳回其再任期間所領月退休金，則該段再任期間不合發給年終慰問金。
 - (二)三節慰問金部分：查本局民國60年7月9日60局肆字第19295號函規定略以，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所謂退休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有關退休法令辦理退休之人

員。次查本局民國68年10月6日68局肆字第22196號函規定略以，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係屬現職人員身分，不宜再給予退休照護。又查本局民國91年7月2日局給字第0910022022號書函略以，退休人員再任公職，已無繼續支領三節慰問金之依據，原服務機關繼續發給之三節慰問金，屬不當得利，依審計法第21條規定：「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不當支出，得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規定，自當予以追繳。

二、退休關懷協會業經內政部95年12月21日台內社字第0950196772號函核准設立，辦理會員慶生會、健康檢查優惠與國內外旅遊活等業務，透過適當管道積極爭取繼續維持退休人員18%優惠利率及出版簡訊，協會歡迎您的加入。

郵政劃撥帳號：50015705

台灣銀行和平分行帳號：004-108001014388

統一編號：48853978

電話：02-23948818

傳真：02-23948769

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副教授	林士彥	升等	95.08.01
總務處	書記	楊睿峰	新進	96.03.30

5月份壽星



姓名	生日	姓名	生日
陳文群先生	0501	郭章信主任	0519
吳榮山先生	0501	陳瑞彰助理教授	0520
曾雪雁教官	0501	劉榮義主任	0521
侯嘉政主任	0501	吳松坡教官	0522
鍾國仁副教授	0501	黃婉瑄小姐	0522
林金英小姐	0502	李鴻文助理教授	0523
林玥君小姐	0502	黃國倉助理教授	0523
張宏祺先生	0502	彭正雄客座副教授	0523
陳清玉副教授	0505	鍾惠媛小姐	0523
黃森明先生	0505	王秀娟小姐	0523
蕭文鳳教授	0506	洪美靖小姐	0524
簡瑞良副教授	0508	謝志忠講師	0525
劉秀玉組長	0509	楊瓊儒副教授	0525
祝翠珠小姐	0509	蔡雅芳小姐	0525
陳琴韻助理教授	0510	郭煌政助理教授	0526

鍾明仁先生	0511	曾坤興先生	0526
張成南教官	0512	高健龍先生	0527
梁毓玲副教授	0512	莊美紋小姐	0527
黃久玲講師	0512	鄭夙惠小姐	0528
何坤益組長	0512	張劉華芬小姐	0529
蔣宗哲主任	0512	楊琇玲助理教授	0529
王建雄主任	0514	艾群教務長	0529
施玉麗助理教授	0515	蔡佩姍小姐	0529
涂博榮先生	0516	楊英賢助理教授	0530
蔡渭水院長	0516	黃銀波講師	0530
林炳宏副教授	0516	羅英明先生	0530
李俐瑩小姐	0517	林玢珊助理教授	0531
林仁彥助理教授	0518	李依霖小姐	0531

附註：

- 一、本校96年度(2-12月)員工生日禮券金額為1680元，得標廠商為名佳美股份有限公司，其全省營業處所，請至人事室網頁一般公告處查詢。
- 二、以上所列壽星名單，請各單位一週內務必派員至各校區負責之同仁處將單位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領回，並請轉致當月份壽星。

最健康與最垃圾的食品

世界衛生組織最近公佈的一份經過三年時間研究得出的最佳食品榜。

◎最健康的食品

最佳蔬菜：由於地瓜(番薯)既含豐富的維生素，又是抗癌能手，所以被選為所有蔬菜之首。其次分別是蘆筍、捲心菜、花椰菜、芹菜、茄子、甜菜、胡蘿蔔、薺菜、芥藍菜、金針菇、大白菜。

最佳水果：10種最佳水果的排名依次是，木瓜、草莓、橘子、柑、獼猴桃、芒果、杏、柿子與西瓜。

最佳肉食：鵝鴨肉化學結構接近橄欖油，有益於心臟。雞肉則被稱為"蛋白質的最佳來源"。

最佳食用油：玉米油、米糠油、芝麻油等尤佳，植物油與動物油按1比0.5至1的比例調配食用更好。

最佳湯食：雞湯最優，特別是母雞湯還有防治感冒、支氣管炎的作用，尤其適於冬春季飲用。

最佳護腦食物：菠菜、韭菜、南瓜、蔥、花椰菜、豌豆、番茄、胡蘿蔔、小青菜、蒜苗、芹菜等蔬菜，核桃、花生、開心果、腰果、松子、杏仁、大豆等殼類食物以及糙米飯、豬肝等。

世界十大垃圾食物是我們肥胖的罪魁禍首，也是造成健康問題的重大因素，為了健康與身材請大家遠離垃圾食品。

◎全球10大垃圾食物**油炸類食品**

- 1、導致心血管疾病元兇(油炸澱粉)。
- 2、含致癌物質。
- 3、破壞維生素，使蛋白質變性。

醃漬類食品

- 1、導致高血壓、腎臟負擔過重、鼻咽癌。

- 2、影響粘膜系統（對腸胃有害）。
- 3、易得潰瘍和發炎。

加工肉類食品（肉乾、肉鬆、香腸等）

- 1、可能含有三大致癌物質之一：亞硝酸鹽（防腐和顯色作用）。
- 2、含大量防腐劑（加重肝臟負擔）。